

2023 年度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
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4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五部分 附件.....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一）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监督稽查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项建设用地和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组织对城市规划实施的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承担有关城乡规划管理的行政复议申请；指导和管理全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化、县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等。

（二）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房地产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处罚。

（三）承担城区街道及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免费公厕维护、河道清理等工作。

（四）组织实施城区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

偿的具体工作；拟定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征求公众意见，调查登记，公布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情况；就征收补偿问题与被征收人协商，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8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7
泰宁县城建监察大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9
泰宁县环境卫生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2
泰宁县村镇建设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泰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9
泰宁县市政园林所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泰宁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泰宁县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保障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泰宁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围绕“建设新城、改造老城、开发古城”工作思路，以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小县大城关”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等重点工作的为抓手，持续推动泰宁城乡建设品质高质量发展超越。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

成了以下工作：

（一）政策及资金争取情况。政策争取方面。今年，我县入选 2023 年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村（际溪村）、2024 年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县、2024 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推进县城及 2024 年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街区（东门巷），际溪村、崇际村和里坑村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同时，“数字城乡融合发展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学术论坛、全省城市精细化管理现场教学和全市整治欠款欠薪工作现场观摩暨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在泰宁成功召开，以“四个一”打造“标准地+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的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资金争取方面。2023 年，我局重点围绕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重点工作，先后 3 次赴住建部、8 次赴省住建厅抓好向上争取工作，共争取到中央及省市老旧小区改造雨污分流、十里金溪等方面上级补助资金共计 6700 余万元、地方债券资金共计 3200 万元。招商引资方面。引进福建广诚劳务有限公司、福建嘉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福建堃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并签订项目合同书，2023 年完成税收 110.87 万元（税收按 20 倍计算），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000 万元）。

（二）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工作情况。做好项目建设。把城乡品质提升作为我局中心工作主抓，成立了领导工作专班，把城乡品质提升工作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围绕 9 项重

点任务、典型样板工程、省市 2023 年工作重心及 2023 年市对县工作指标任务，2023 年共计谋划城市建设品质提升重点项目 77 项，截至 12 月，77 项重点项目已全面开工建设，其中建成 53 项，完成投资 19.13 亿元，占全年计划投资的 100.28%。做好指标把控。紧盯 2023 年度市对县目标任务，倒排时间进度，定好时间节点，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截至目前，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2 个（695 户），新建改建城市道路 4.7 公里、雨水管网 6 公里、污水管网 7.1 公里，完成集镇集镇污水管网建设 3 公里，新增城市公共停车泊位 150 个、城市绿道 12.4 公里、城市公园绿地 10.4 公顷、郊野公园 0.234 平方公里，新建立体绿化 2 处、微公园 2 个，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有关工作情况。一是扎实推进申名工作。县领导带队先后 3 次赴国家住建部对接汇报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有关事宜，编制并印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正式成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积极完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文本》编制。同时，邀请住建部胡敏处长、吕舟、赵中枢、严龙华、韩扬等中央部委专家教授来泰指导和授课，推动组织成立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专家委员会工作。二是推进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试点工作。2023 年，按照《泰宁县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试点工作方案》序时试点建设，崇际村，里坑村，际溪村成功入选中

国传统村落名录，际溪村列入 2023 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闽台乡建乡创样板村，并在泰宁成功召开“数字城乡融合发展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学术论坛和全省城市精细化管理现场教学。三是推进古城修缮及活化利用工作。按照“公认民养”的模式，持续活化利用传统建筑，丰富古城业态，各乡镇及县直单位认养历史建筑 17 栋，住建杉阳建筑馆、大龙官江渔舍、朱口畚竹人家、交通私人影院等 24 个场馆已开业。同时，引进青普文化行馆、东坑茶叶、成達號、慰兰小院、青年旅舍等特色民宿及东坑茶叶、寻找泰味、元宇宙.私人影院、VR 体验馆等特色产业，古城核心区商圈店铺总数达 146 家。

（四）“抓大促高”推进情况。建筑业产值。三季度，我县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5.77 亿元，同比减少 10.59 亿元，同比下降 22.84%。商品房销售面积。1-11 月，全县完成房地产销售面积 2.91 万平方米，同比上年减少 12.69 万平方米，下降 81.43%，我县商品房去化周期为 14.27 个月（去化周期在 12-18 个月之间为宜）。房地产从业员工工资总额。三季度，我县房地产从业员工工资总额为 1081 万元，同比增长 -12.9%，四季度无需上报房地产业从业员工工资总额，以第三季度指标为准。

（五）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一是房屋结构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制定《泰宁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完成自

建房排查 22383 栋，图斑关联 22034 栋；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排查 784 栋，挂牌 784 家，挂牌率 100%；对全县 24 栋在建农房，累计巡查监理 51 趟次，累计开展 3 期工匠（约 280 余人次）培训。二是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联合消防大队、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开展 2 轮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累计出动 111 人次，检查餐饮企业 183 家，发现隐患 79 个，截止目前为止累计完成隐患整改 79 个。组织开展有限空间安全培训 4 次，排查有限空间安全隐患 6 个，完成整改 6 个。三是在建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对深基坑、高边坡、临边防护等进行全面排查，累计检查 10 次，排查项目数 116 家次，排查发现隐患 466 条，整改隐患 466 条，发现 5 个在建项目重大安全隐患 7 处，已完成整改 5 处，其余隐患将于 1 月底前完成整改。四是市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污水处理厂有限空间作业的检查严格落实每周一检，对在建工程的有限安全作业检查 10 余次，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五必须五严禁”的要求，整改错误操作 5 次，组织排水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培训 2 次。公园安全巡查 150 余次，发现隐患 18 余处，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18 次，组织园林所工作人员及管护企业负责人 30 余人开展园林绿化养护专业培训 1 次。

（六）房地产业工作情况。一是促进房地产销售。按照“房住不炒”的原则，延续《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健康发展

若干措施实施意见》（泰住建〔2022〕61号）政策至3月份。截至目前，全县新增泰宁院子高端住宅小区、东城悦府2个楼盘，共完成商品房销售9.38万平方米、882套（不含停车位），同比2022增长45.88%，我县商品房去化周期为14.27个月（去化周期在12-18个月之间为宜）。二是推进问题楼盘处置。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住建、自然资源、公安、消防、供水、电力等多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制定“一企一策”，协调第三方工程建设公司垫资施工，顺利解决丹霞美地办证问题，福星状元首府于7月中旬顺利完成总体验收、实现交房，有效化解烂尾楼盘，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三是合理定价限价。全面落实“房住不炒”原则，坚持房价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引导合理定价，促进我县商品房销售，今年来商品住房交易均价为6676元/m²，同比去年年末下降14.18%（主要由于金盛首府为红卫村安置房，商品房销售价拉低均价）。四是开展“点题整治”工作。制定物业服务企业侵占住宅小区业主公共收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和领导小组，协同县委组织部于6月底成立了物业企业联合党支部，先后成立南谷小区、三礼村和泰康垅3个小区业主委员会，新增南谷小区、外贸安置小区和三礼村小区3个物业小区覆盖，建立青云小区、御品苑小区和御景园小区3个小区公示牌，并协同第三方审计企业对我县18个物业小区开展了审计工作。

(七)建筑业发展工作情况。加快绿色建筑验收。按照《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建筑节能目标和任务分解的通知》（闽建办科〔2018〕19 号）文件精神要求，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完成汽车站棚户区分 C 地块金湖东路安置房、泰宁领航高级中学（一期）、水岸幸福里、珑熙郡、竹兴政旺华府、杉阳壹品三期等绿色建筑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绿色建筑面积约为 31 万平方米，绿色建筑占比达 100%。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根据《2019 年三明市装配式建筑工作要点》（明建办〔2019〕14 号）文件精神要求，由住建局形成组织成立了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领导小组，稳步推动我县装配式建筑有序发展，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总建筑面积 3.35 万平方米，占比为 14.58%，未达到省级下达指标要求（市级下达任务 29%）。

(八)城市更新工作情况。2023 年，围绕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工作，推动实施民主街仿古街区改造、“一老一少”建设项目、城西路网工程、城市主题公园等重点项目，完成 695 户、2 个老旧小区改造，新增垃圾分类屋（亭）33 座、城市公共停车泊位 150 个，新（改）污水管网 7.1 公里、雨水管网 5 公里、城市道路 4.7 公里，铺设天然气管道 2 公里，改造 20.11 公里，新建儿童微乐园 2 个、老年人气排球场 1 个。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83 平方米，成区绿化覆盖率为 45.27%、绿地率为 41.03%，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7.37%，建成区路网密度达 8.6 公里/平方公里，生活垃圾处理率及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为 100%。

(九)村镇建设工作情况。一是乡镇污水治理方面。累计完成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并移交运营 10 座，制定《泰宁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运营考核细则》，完成朱口镇、梅口乡等集镇污水管网建设 3.2 公里。二是乡镇生活垃圾治理方面。按照 6 个有的标准，推动完成梅口乡全域垃圾分类工作，顺利举办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现场会。三是闽台乡建乡创工作。依托“两水”“两园”“两人”等多项对台优势，引进上趣、橙翔等 8 家台湾建筑师团队，先后指导际溪村、水际村等 9 个村开展乡建乡创“陪护式”服务，际溪村成功列入 2023 年省级城乡建设品质提升闽台乡建乡创样板村，成功入选 2024 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闽台乡建乡创样板县。

(十)城市管理工作情况。规范市容市貌秩序。在采取分片包路段责任制，集中整治和日常管理相结合，堵与疏相结合的方法，把整治店外经营、取缔流动摊点作为市容整治重点。今年以来共优化服务审批 276 家商业店招、217 次占道审批活动，先后纠正店外占道经营、乱堆放 3 万余起，取缔流动摊点 200 余摊，清理城市“牛皮癣”1.2 万余处，清理私垦菜地 800 余处、1.2 万余平方米。强化违章建设巡查管控。持续推进联审联批制度，逐步消化历史违建，严控新增违建，今年以来向市局“两违办”编发工作简报有关信息动

态共 19 条，拆除违建 24 处，拆除违建面积 9740 平方米，办理房屋产权登记、转移手续联审连批 1957 户，成功拆除利达大东洲小区、三里亭小区、泰康珑小区等一批历史“老大难”存量违建。加强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深入开展道路扬尘“点题整治”宣传，加强常态化、规范化巡查整治，着手制定城区建筑垃圾可资源化利用长效处置机制，推进成立县渣土运输公司，与渣土运输车辆驾驶员签署《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承诺书》71 份，依法查处纠正抛洒滴漏、乱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等行为 102 起，全年开展联合执法大型行动 12 次。

（十一）征收服务工作情况。一是古城房屋自愿性收储工作。严格按照《泰宁县历史文化名城规划区保护性房屋及部分危旧房屋协议收储补偿安置办法（试行）》（泰政文〔2019〕68 号），完成邓家巷电信公司职工宿舍楼、左圣路老电力公司办公楼、红军街红卫巷火烧房住户、红光街 33 号、35 号等 15 户古城房屋自愿性收储，助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二是“三路一桥”扫尾工作。聘请律师全程参与“三路一桥”等片区历史遗留征迁问题司法程序，邀请县法院、杉城司法所介入，与李尾凤、李林、林斌等 5 户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顺利完成前坊街、城步街道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扫尾工作，推动“三路一桥”项目建设进度。三是老汽车站征迁工作。根据与闽运公司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在合法合规合理的前提下，协助闽运公司完成老汽车站已征迁房屋拆除

工作，拆除面积达 13168.3 m²。

(十二)其他城建服务工作情况。抓好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严格按照《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施工许可证核发、工程竣工备案、项目招投标等工作，目前共核发施工许可证 18 份，实行并联审批项目数 18 个，建筑面积约 26.590 万 m²，工程造价约 13.237 亿元；实行联合验收项目数 15 个，建筑面积 50.976 万 m²，造价 11.229 亿元。科学做好测绘服务工作。做好各类建设项目建筑物的测绘工作。累计完成福建三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泰宁院子等 26 幢建筑物的定(验)线工作；累计测算房屋 294 幢，建筑面积约 58.73 万平方米。完成不动产登记发证房产图和宗地图录入 915 宗；完成闽运小区、泰宁县总医院、泰宁旅游商务综合楼、杉阳壹品三期、领航中学、泰宁丹霞书香苑等累计 16 个建设项目的多测合一测绘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46.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52.4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786.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01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45.0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260.5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1.8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44.0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24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584.99	本年支出合计	17203.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81.80
总计	17584.99	总计	17584.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17584.99	16798.69	0.00	0.00	0.00	0.00	786.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4	17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56	16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98	11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58	4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18	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18	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1	2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1	2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3	2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7	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45.03	745.03	0.00	0.00	0.00	0.00	4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2.88	6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62.88	6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82.15	682.15	0.00	0.00	0.00	0.00	4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82.15	682.15	0.00	0.00	0.00	0.00	4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642.37	14256.07	0.00	0.00	0.00	0.00	386.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11.50	1805.21	0.00	0.00	0.00	0.00	6.30
2120101	行政运行	390.38	384.09	0.00	0.00	0.00	0.00	6.30
2120104	城管执法	500.55	50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2.58	90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328.95	2948.95	0.00	0.00	0.00	0.00	38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328.95	2948.95	0.00	0.00	0.00	0.00	38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54.27	125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11.10	41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43.17	84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08.04	120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08.04	120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48.75	284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74.31	237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74.44	47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21.39	42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21.39	42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82.26	28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82.26	28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87.22	348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87.22	348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1.80	35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51.80	35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51.80	35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4.09	124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44.09	124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13.09	51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26.00	3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5.00	4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17203.19	2098.46	15104.7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4	171.7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56	166.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98	117.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58	48.5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18	5.1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18	5.1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1	29.0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1	29.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3	22.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7	6.0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45.03	0.00	1145.03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2.88	0.00	62.88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62.88	0.00	62.88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82.15	0.00	1082.15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82.15	0.00	1082.1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260.57	1897.00	12363.5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11.50	974.98	836.52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90.38	390.38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00.55	490.33	10.22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2.58	94.27	808.3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68.95	141.38	2927.57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68.95	141.38	2927.57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54.27	0.00	1254.27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11.10	0.00	411.1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43.17	0.00	843.17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08.04	780.64	427.4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08.04	780.64	427.4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26.95	0.00	2726.95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52.51	0.00	2252.51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74.44	0.00	474.44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21.39	0.00	421.39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21.39	0.00	421.39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82.26	0.00	282.26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82.26	0.00	282.26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87.22	0.00	3487.22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87.22	0.00	3487.22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1.80	0.00	351.8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51.80	0.00	351.8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51.80	0.00	351.8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4.09	0.00	1244.09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44.09	0.00	1244.09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13.09	0.00	513.09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26.00	0.00	326.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5.00	0.00	405.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246.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552.4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4	171.74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01	29.01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745.03	745.03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134.27	10703.68	3430.59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1.80	351.8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44.09	1244.09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24	0.24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798.69	本年支出合计	16676.89	13246.30	3430.5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1.80	0.00	121.8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计	16798.69	总计	16798.69	13246.30	3552.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246.30	2092.17	11154.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72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7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4	171.7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56	166.5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98	117.9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58	48.58	0.00
20808	抚恤	5.18	5.1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18	5.1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1	29.0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1	29.0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3	22.9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7	6.0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5.03	0.00	745.0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2.88	0.00	62.88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62.88	0.00	62.8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82.15	0.00	682.15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82.15	0.00	682.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03.68	1890.70	8812.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05.21	968.69	836.52
2120101	行政运行	384.08	384.08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00.55	490.33	10.22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8.00	0.00	18.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2.58	94.27	808.3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48.95	141.38	2807.5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48.95	141.38	2807.5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54.27	0.00	1254.2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11.10	0.00	411.1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43.17	0.00	843.1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08.04	780.64	427.3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08.04	780.64	427.3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87.21	0.00	3487.2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87.21	0.00	3487.2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1.80	0.00	351.8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51.80	0.00	351.8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51.80	0.00	35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4.09	0.00	1244.0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44.09	0.00	1244.0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13.09	0.00	513.0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26.00	0.00	326.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5.00	0.00	405.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24	0.00	0.2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24	0.00	0.24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24	0.00	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9.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2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0.81	30201	办公费	14.2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6.3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96.8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71
30106	伙食补助费	6.03	30204	手续费	0.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4.26	30205	水费	0.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69	30206	电费	5.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76	30207	邮电费	13.8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8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2	30211	差旅费	17.2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7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4.2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94	30215	会议费	4.6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9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53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41.23	公用经费合计					15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2.2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0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07
3. 公务接待费	6	3.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3552.40	3430.59	0.00	3430.59	121.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552.40	3430.59	0.00	3430.59	121.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848.75	2726.95	0.00	2726.95	121.8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2374.31	2252.51	0.00	2252.51	121.8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474.44	474.44	0.00	474.44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421.39	421.39	0.00	421.39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421.39	421.39	0.00	421.39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282.26	282.26	0.00	282.26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282.26	282.26	0.00	282.26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7584.99 万元，支出总计 17584.9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514.45 万元，下降 23.87%，主要是古城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7584.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75.96万元，下降16.5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246.3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52.4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786.3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7203.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896.25万元，下降25.5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98.4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947.52 万元，公用支出 150.94 万元。
2. 项目支出 15104.7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798.69 万元，支出总计 16798.6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6146.08 万元，下降 26.79%，主要是：古城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和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246.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218.59 万元，增长 65.01%，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驻村人员经费支出不变。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7.98 万元，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此项级科目纳入行政支出。

(三)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31 万元，增长 373.03%。主要原因是住建局本局上年度此项目科目纳入行政支出。

(四)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5.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61 万元，下降 83.7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死亡退休干部为 512 退休干部。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2.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9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此项级科目纳入行政支出。

(六)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此项级科目纳入城管执法支出。

(七) 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62.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2.8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十里金溪旅游特色基础设施项目支出。

(八) 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82.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0 万元，下降 0.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从此项级科目安排的路灯电费支出较少。

(九) 2120101-行政运行支出 384.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79 万元，增长 64.6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十) 2120104-城管执法支出 500.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3.61 万元，下降 36.97%。主要原因是城建监察大队本年度办理人员退休 4 人、调出 2 个，人员经费减少。

(十一) 2120107-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支出 18.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十二)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2.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8.96 万元，增长 343.27%。主要原因是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和居民购房奖励支出增加。

(十三)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2948.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0.48 万元，增长 63.06%。主要原因是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补助、引进台湾建筑师团队开展乡建乡创支出增加。

(十四) 2120303-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11.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1.1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古城片区和民主街片区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支出增加。

(十五)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43.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6.17 万元，增长 869.16%。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品质提升样板工程、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新建改造支出增加。

(十六)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1208.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35 万元，下降 10.21%。主要原因是垃

圾处理费支出从此项科目安排的支出减少。

(十七)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87.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53.03 万元，增长 703.17%。主要原因是城西路网建设支出项目增加。

(十八)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 351.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4.56 万元，下降 44.72%。主要原因是金溪上游雨污分流项目支出减少。

(十九) 2210103-棚户区改造支出 513.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67 万元，下降 9.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的棚户区改造支出减少。

(二十)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326.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32.00 万元，下降 71.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的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减少。

(二十一)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中央及省级安排的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增加。

(二十二) 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自然灾害救灾支出增加。

(二十三) 2110302-水体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3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从水体安排的管网新建改造支出减少。

(二十四) 2249999-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0 万元, 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从此项级科目安排的自然灾害救灾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3430.59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486.47 万元, 下降 77.00%, 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52.5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10.43 万元, 增长 56.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增加。

(二) 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 474.4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41.93 万元, 下降 81.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的市政零星支出减少。

(三) 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21.3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8.37 万元, 增长 30.45%。主要原因是园林绿化服务支出增加。

(四) 2121499-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82.2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74 万元, 下降 5.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从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污水处理费支出减少。

(五)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40 万元, 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

安排此项级科目支出。

(六) 2121402-代征手续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7.6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项级科目支出。

(七) 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785.5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项级科目支出。

(八) 2296099-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6.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项级科目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92.1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941.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50.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2.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8.60%；较上年增加 12.2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做汇总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2023 年本部门未安排因公

出国（境）年初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57%；较上年增加 9.07 万元，增长 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3 年本部门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57%；较上年增加 9.0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 2022 年度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做汇总决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1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0.77%；较上年增加 3.1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 2022 年度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做汇总决算。累计接待 31 批次、163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2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住建局业务费、住建局专项业务费、园林绿化服务费、路灯电费、城市建设支出、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在建农房监理专项资金、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运行费、农村建筑工匠年度培训费、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县级补助资金、公租房修缮与管理、施工图审查抽检送审费用、2023 年污水

处理费、2023 年垃圾处理费、2023 年路灯电费、环卫工人增资绩效、环卫专项、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项目以及城监创城业务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456.76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18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园林绿化服务费、路灯电费、城市建设支出、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在建农房监理专项资金、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运行费、农村建筑工匠年度培训费、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县级补助资金、公租房修缮与管理、施工图审查抽检送审费用、2023 年污水处理费、2023 年垃圾处理费、2023 年路灯电费、环卫工人增资绩效、环卫专项、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项目以及城监创城业务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445.16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6 个、1 个、1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6.18 万元，比上年 117.31 万元增加 16.09%。主要原因是：住建局本局增加新年氛围营造费和搬迁装修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3.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1.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4.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7.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4.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6.4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1.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0.11%。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5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项目巡逻用车和垃圾转运车、扫地车、洒水车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住建局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监督抽查监测费用 4 万、消防审查业务专项经费 2.4 万、村镇规化费等 1.6 万，共 8 万								
主要成效			保质保量完成了全县监督抽查监测、消防审查、村镇规化等多项专项业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7.68		6.40	10	83.33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7.68		6.40	—	83.3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县建筑工程原村及回弹抽查和消防验收				完成了全县 2023 年建筑工程原村及回弹抽查和消防验收业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8 万		6.4	10	8	财政拨付时间较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原材及回弹抽查量		≥4 万		4	10	1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数量		≥2.4 万		2.4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抽检和验收质量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住建局业务费								
主管部门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用于住建局日常业务								
主要成效			已完成 2023 年住建系统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	2.88		2.8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	2.88		2.8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住建局专项业务正常开展					已完成 2023 年住建系统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3 年度内使用完毕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8 次		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在建农房监理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限额以下（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农村小型公建项目、三层及以下农村在建房屋质量安全监理										
主要成效			年度完成全县 29 户在建农房监理并完成安全治理，有效保障了房屋安全和质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3.17	10	35.22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	9.00		3.17	—	35.1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限额以下（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农村小型公建项目、三层及以下农村在建房屋质量安全监理					年度完成全县 29 户在建农房监理并完成安全治理，有效保障了房屋安全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建农房监理专项资金		≥9 万		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反响度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理覆盖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主管部门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1、养护管理绿地中的各种园林植物。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2、维护绿地环境卫生整洁、园林设施安全美观和场所的市容秩序，3、城区重要节点位置种植鲜花，一年共种植四次，主要种植海棠、三角梅、金掌菊等鲜花，共 10 万余株。					
主要成效			完成鲜花种植 40 余万株，经过细致有序的布置，节点景观得到进一步提升。完成园林绿化管护面积 40 万平方米，行道树 6000 余株，通过日督查、月考评、季考核、年度综合考评的常态制度，有效提高了城区园林绿化管护水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	414.00	41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0	414.00	41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养护管理绿地中的各种园林植物。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包括：浇水排涝、挑除杂草、割草、中耕、刷白、施肥（行道树）、清理枯枝、树桩绑扎、松土整穴、加土扶正，按园林艺术景观要求，对树木、地被进行合理修剪整型、病虫害防治、防风抗倾、防洪清淤、抗旱防寒及零星小规模补植等，以保证植物的正常生长和保持绿化环境优美景观；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特别在机械使用、农药保管和使用、抗洪抢险等生产工作方面要采取防患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部分游客采摘地被内果树应及时疏导说服，严防用药后摘吃中毒和坠落伤残，2、维护绿地环境卫生整洁、园林设施安全美观和场所的市容秩序，包括：场地整齐有序、卫生清扫保洁、“四害”消除、垃圾及时清运、积水处理、绿地管辖范围内各种公共设施安全保护及清洁擦洗（包括牛皮癣广告清理，粉尘、污渍和蜘蛛网等清除），特别是文化长廊的吊顶和墙面保洁，做好文明服务。3、城区重要节点位置种植鲜花，一年共种植四次，主要种植海棠、三角梅、金掌菊等鲜花，共 10 万余株。			完成鲜花种植 40 余万株，经过细致有序的布置，节点景观得到进一步提升。完成园林绿化管护面积 40 万平方米，行道树 6000 余株，通过日督查、月考评、季考核、年度综合考评的常态制度，有效提高了城区园林绿化管护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50 万	414	10	9.2	财政实际拨款为 414 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绿地率	≥40%	4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率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的绿地面积(平方米)	≥400000 平方米	400000	20	20	
		质量指标	绿化管护植物正常生长率	≥96%	96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9.2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市民的爱绿意识较为薄弱，认为破坏绿地的现象时有发生，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加强市民爱绿意识的宣传力度，做好宣传工作，让更多的居民爱护绿化设施。		
		其他问题	年初预算 450 万元，财政实际拨款为 414 万元，实际支付为 414 万元			加强预算管理，积极与财政沟通，争取预算资金全部到位，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县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费和乡镇生活污水管网维护费共 111 万								
主要成效			经季度考核，我县 10 套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 44 公里配套管网运行正常。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 00	111. 00		111. 00	10	100. 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 00	111. 00		111. 00	—	100. 00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纳入管护的比例达到 100%					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均纳入管护， 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县级补助		≥111 万		111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群众满意率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管护质量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污水处理费								
主管部门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2023 年泰宁县污水处理厂采用卡式氧化沟工艺对城区污水进行处理并对产生的剩余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								
主要成效			已完成 2023 年泰宁县全县污水无害化处理任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6.00	546.98		546.9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6.00	546.98		546.9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项目进行管理。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项目进行管理，已完成 2023 年全县污水无害化处理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额		≥776 万		546.98	10	7.05	该项目年中有做预算调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合格率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96%		9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达标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7.05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施工图审查抽检送审费用						
主管部门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免于施工图审查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施工图抽检送审费用						
主要成效			截至目前，有 2 个小型低风险项目已免图审办理施工许可证，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压缩工作时限 2 个月，减少施工许可申请材料，降低企业成本 12500 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免于施工图审查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施工图抽检送审费用				泰宁县 C1 地块城区机动车维修配件仓库项目、泰宁县 B1 地块城区机动车维修配件仓库项目已免图审办理了施工许可证，施工设计图纸已由住建局送审图审机构审查，泰宁县城城区机动车维修配件仓库 C1 区 1#、2#楼（工程勘察成果、图纸设计）施工图审查费用 9500 元，泰宁县 B1 地块城区机动车维修配件仓库项目（工程勘察成果、图纸设计）施工图审查费用 3000 元。 由于设计单位未按照图审意见完成设计整改，该笔资金暂未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级投入资金	≥7 万		0	10	0	待设计单位修改好图审中心再次图审完毕支付图审费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营商环境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率	≥92%		9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于施工图审查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数	=7 个		2	20	5.71	小型低风险项目难培育，小型低风险项目的定义要求小型普通厂房合仓库跨度应小于 18 米，我县工业园区内的厂房跨度都有大于 18 米。
		质量指标	送审项目合格率	≥95%		95	10	10	审查中心已审查提出整改意见，设计单位正在根据整改意见进行修改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65.71		
评价等级		中（80>S≥6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小型低风险项目难培育，小型低风险项目的定义要求小型普通厂房合仓库跨度应小于 18 米，我县工业园区内的厂房跨度都有大于 18 米。			积极培育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做好小型低风险项目政策宣传，做好项目跟踪指导服务。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运行费								
主管部门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县级补助（按照乡村常驻人口 20 元/人补助），做到垃圾治理“五个有”（游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								
主要成效			年度累计支付 113 万元，做到垃圾治理五个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 00	113. 00		85. 20	10	75. 4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3. 00	113. 00		85. 20	—	75. 40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提升村民环保意识； 2、环境效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进一步提升村民环保意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人民群众很满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运行费		≥113 万		11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民环保意识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群众满意率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人口数量		≥4. 4 万人		4. 4	15	15		
		质量指标	农村垃圾治理行政村比例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建筑工匠年度培训费								
主管部门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对农村建筑工匠开展培训								
主要成效			年度已完成全员培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我县农村建筑工匠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及安全意识				年度已完成全员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工匠业务技能水平及安全常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建筑工匠年度培训费		≥3 万		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房建筑品质		≥8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建筑工匠参训率		≥8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培训质量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路灯电费								
主管部门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主要负责城区日常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城区的路灯和夜景、以及市民广场大屏幕等。								
主要成效			全县路灯和夜景亮灯率达到 97%以上，市民广场大屏幕正常运转。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4.00	177.59		177.5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4.00	177.59		177.5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 LED 灯改造力度，提高 LED 灯覆盖率，提升 LED 节能服务节能质量					全县路灯和夜景亮灯率达到 97%以上，市民广场大屏幕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夜景电费		≥384 万		418.1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期望值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LED 节能改造数量		≥260 盏		260	20	20		
		质量指标	LED 节能服务节能质量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完成泰宁县城区当年垃圾处理								
主要成效			已保质保量完成 2023 年全县垃圾处理任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00	193.38		193.3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5.00	193.38		193.3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县城区当年垃圾处理量					已保质保量完成 2023 年全县垃圾处理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垃圾处理费		≥315 万		349.65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市民期望值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当年垃圾处理数量任务		≥51100 吨		51100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当年垃圾处理质量验收目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完成泰宁县城区当年垃圾处理								
主要成效			已保质保量完成 2023 年全县垃圾处理任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00	193.38		193.3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5.00	193.38		193.3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县城区当年垃圾处理量					已保质保量完成 2023 年全县垃圾处理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垃圾处理费		≥315 万		349.65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市民期望值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当年垃圾处理数量任务		≥51100 吨		51100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当年垃圾处理质量验收目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城市建设支出								
主管部门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建设包括泰宁县老旧小区改造、城区道路及污水管网改造、停车场建设、城区夜景及路灯建设等。								
主要成效			2023 年已按要求完成全县老旧小区改造、城区道路及污水管网改造、停车场建设、城区夜景及路灯建设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400.00		245.52	10	61.38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	400.00		245.52	—	61.3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项目进行管理。					2023 年已完成全县老旧小区改造、城区道路及污水管网改造、停车场建设、城区夜景及路灯建设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400 万		245.52	10	6.14	项目资金到位时间比较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泰宁市政建设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泰宁城区群众满意率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量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质量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1.14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污水处理费								
主管部门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完成 2023 年全县污水处理任务								
主要成效			已完成 2023 年全县污水无害化处理地任务，污水出水水质均能达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11.28		211.2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11.28		211.2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县污水处理量不低于上年					已完成 2023 年全县污水无害化处理地任务，污水出水水质均能达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级财政投入		≤211.28 万元		211.2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吨）		≥1565009 吨		1960916	20	2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94%		94	10	1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完成时限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路灯 电费								
主管部门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2023 年路灯 电费								
主要成效			2023 年路灯电费及时拨付，保证了全县路灯照明设施正常运转。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6.41		206.4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6.41		206.4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路灯电费支出					2023 年路灯电费及时拨付，保证了全县路灯照明设施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路灯电费成本		≥206.41 万		206.4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96%		9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县路灯亮灯率		≥96%		96	20	20		
		质量指标	全县路灯照明质量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路灯电费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完成全县 2023 年垃圾处理任务								
主要成效			已保质保量完成全县 2023 年垃圾处理任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2.52		112.5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12.52		112.5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县 2023 年垃圾处理任务					已保质保量完成全县 2023 年垃圾处理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级投入成本		≥121.6180 万元		349.65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nullnull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人居环境改善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垃圾处理吨数		≥14308 吨		14500	20	20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卫工人增资绩效								
主管部门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环境卫生所		
项目概况			环卫工人节 10 万元（500*197 人）， 高温补贴 20 万元（1040 元/人*197）， 其他津补贴 90 万元。								
主要成效			保障环卫工人待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	202		165		10	81.68000000000000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2	202		165		—	81.68000000000000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环卫工人待遇，保障城区环境卫生，提升旅游形象。				有效提高环卫工人待遇，保障城区环境卫生，提升旅游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工工资及劳务成本		≥100%		100	4	4		
		社会成本指标	创建全国文县城达标		≥100%		10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区形象促进经济发展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全国文县城达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调查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人数		≥100 个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清扫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卫专项								
主管部门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环境卫生所		
项目概况			用于环卫专项设备采购，环卫工人劳保材料采购等								
主要成效			有效保障环卫各项事业顺利进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00	225.00		148.72999999999999	10	66.09999999999999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5.00	225.00		148.72999999999999	—	66.09999999999999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少垃圾产量，确保已排放垃圾的妥善处理，实现垃圾处理的效益增值，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减轻或减少垃圾污染					成功减少了垃圾产量，并处理好了垃圾的排放，实现垃圾处理的效益增值，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减轻或减少垃圾污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餐厨垃圾处理站运行费		≥100 万元		100	4	4	无偏离	
		社会成本指标	街道清扫保洁工具（垃圾箱、桶、板车）		≥100 万元		100	3	3	无偏离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		≥100%		100	3	3	无偏离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100%		100	10	10	无偏离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全国文县城达标		≥100%		100	10	10	无偏离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调查		≥100%		100	10	10	无偏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及支出进度置		≥100 万元		100	15	15	无偏离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无偏离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偏离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城监创城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城建监察大队		
项目概况			结合工作实际，分为业务工作实绩和财务管理两个部分。 将工作进一步细化分解，形成完整的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指标考核评估提下，将各项绩效考核指标和部门工作任务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						
主要成效			审批占道经营 217 件，审批户外广告 276 件，立案处罚 115 件（其中市容处罚案件 61 起，规划处罚案件 22 起。弃土处罚案件 32 起），办结率为 100%；纠正店外占道经营、乱堆放 3 万余起，取缔流动摊点 200 余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2.22	2.2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2.22	2.2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财务信息质量及项目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年初预算安排计划分阶段使用资金，加强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预算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经济收入增长率	≥4%		4	10	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有效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提速率	≥50%		8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业务数	≥400 件		493	20	20	无
		质量指标	违法案件查处结案率	≥100 件		115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100 件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群众文明意识淡薄，城市管理问题的反复性比较大，城市管理的任务繁重			强化度群众的法律法规及文明意识宣传力度，增强群众文明意识和法律意识		
		其他问题		1. 办公经费缺口大，严重影响日常工作运转 2. 未建立“大城管”工作机制，各部门仍各自为政，存在多头管理和职能交叉问题			1.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2. 积极探索“大城管”工作机制，强化各部门沟通协调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城建监察大队		
项目概况			泰宁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的建设内容主要包含 9 个基础子系统、3 个拓展应用系统及两违系统集成建设、无人机。							
主要成效			实现城市管理由被动向主动转变，由突击性整治向长效性管理转变，实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置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问题”的城市管理目标，最终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智慧化。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	26.00		8.00	10	30.77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0	26.00		8.00	—	30.7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预算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偏离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经济收入增长率		≥4%		4	10	0	无偏离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有效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无偏离
		生态效益指标	技能培训		≥2 次		100	10	1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偏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无偏离
		质量指标	违法案件查处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无偏离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 天		100	10	10	无偏离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0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数字城市管理系统与实际工作相结合的不够，未真正实现城市管理的智能化。			加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与实际工作的结合率，实现城市管理更加智能化，提升工作效率			
				本系统工作人员对数字城市管理系统的相关操作不娴熟，相关业务培训不多。			加强本单位职工对数字城市管理系统的业务培训，熟练掌握系统各项操作，更好地为城市管理服务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为确保 2023 年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资金安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对 2023 年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泰宁县园林绿地管理范围东至高速公路出口，西至火车站站前广场、金湖码头，南至外环路，北至池塘电厂原厂部及城区，总长约 30 公里，园林绿化管护面积达 40 万平方米，行道树约 6000 棵，每年绿化管护费用需 450 万元左右。管护内容包括维护绿地环境卫生整洁、园林设施安全美观和场所的市容秩序并对城区重要节点位置进行鲜花布置，主要种植海棠、三角梅、金掌菊等鲜花，一年种植四次共 10 万余株。

(二) 主要成效

在元旦、五一、七一、国庆等重大节日前夕，园林所提前部署，积极开展城区重要节点景观布置，以突出重点、力求节俭、氛围热烈为原则，在高速路口交通岛、明清园交通岛、四中转盘、北洲转盘、行政服务中心转盘、仰恩广场、交警转盘、动车站三角转盘、金湖宾馆沿河、政府北楼对面、杉阳大道中分带、左圣路（公安局门口）、丹霞大道中分带、张家坊桥头三角转盘、明清园门前花池等 15 个重点节点根据不同季节选用孔雀草、皇帝菊、赤壁凤尾及千日红等草花品种组合搭配，每季度共种植鲜花约 10 万株，全年约 40 余万株。经过细致有序地布置后，节点景观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也给游客及市民带来了更佳的视觉享受。完成园林绿化管护面积 40 万平方米，行道树 6000 余株，通过日督查、月考评、季考核、年度综合考评的常态制度，有效提高了城区园林绿化管护水平。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2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年度目标值 450 万，实际完成值 414 万，指标分值 10，自评得分 9.2。

（二）效益指标

1、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绿地率目标值 40%，实际完成值 40%，指标分值 30，自评得分 30。

（三）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率年度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四）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改善绿地面积目标值 400000 平方米，完成值 400000 平方米，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绿化管护植物正常生长率目标值 96%，完成值 96%，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1. 市民的爱绿意识较为薄弱，认为破坏绿地的现象时有发生，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2. 年初预算 450 万元，财政实际拨款为 414 万元，实际支付为 414 万元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市民爱绿意识的宣传力度，做好宣传工作，让更多的居民爱护绿化设施。

2. 加强预算管理，积极与财政沟通，争取预算资金全部到位，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2023 年污水处理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确保 2023 年污水处理项目资金安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对 2023 年污水处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泰宁县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以来，县领导高度重视，污水处理厂采用卡式氧化沟工艺对城区污水进行处理并对产生的剩余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提高城区污水处理率，提高 BOD 浓度。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项目（2023 年度）		
项目单位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3.1.1-2023.12.31	项目类型	一次性 ☐ 经常性 ☒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污水处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执行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均达标。

二、项目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污水处理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776 万元，全年预算数 546.98 万元，其中：资金到位 546.98 万元，实际使用 546.98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指标设定情况

（一）项目评价时，评价指标设定是否规范、全面

2023 年度污水处理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中：产出指标设定了 3 个，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实效指标；效益目标设定了 1 个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设定了 1 个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在评价指标设定中比较合规。

（二）项目评价时，评价指标及标准设定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评价

部分评价指标均有细化、有量化。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实效指标、满意度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均可量化。

四、项目执行效率情况

（一）预期产出实现程度

效益目标预期为改善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增强人民幸福感，实际与预期一致，人民群众满意度设定为 $\geq 96.00\%$ ，实际完成值为100%。

（二）影响效益实现程度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是否到位

环境效益目标预期目标值和实际完成情况无偏离。

五、自评工作质量情况

（一）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总体上是否规范

泰宁县住建局在绩效评价工作中组织实施总体上较为规范：绩效人员分工明确，财务制度健全，重视项目资金的绩效。

（二）自评表内容是否完整、客观

2023年度污水处理项目自评表内容较为完整，通过各项指标的设定，能较客观地反映该项目资金的具体用途，更好的提高了该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水质管理方面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针对该问题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进一步规范运行管理建立污水厂运行评估、水质抽检、检测人员能力评估与运营费用挂钩的制度。适时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督促污水厂规范稳定运行

（二）设备管理方面档案欠缺不完善.针对该问题要在日常管理中规范档案管理的有效数字、规范运行记录，一是不断完善设备档案，确保一机一档；二是明确设备管理员并明确职责，完善备品备件制度，完善急预案；三是完善安全管理档案，规整生

产场所物品摆放，及时更新锈蚀管件；四是规范档案管理，加强监督管理档案缺失，作为考评的一项工作内容。

2023 年施工图审查抽检送审费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实施依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建审改[2020]7 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20]34 号）。

2. 主要内容、涉及范围：取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结论不再作为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各地住建部门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施工图设计质量进行检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实行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且高度不大于 24 米且地下不超过一层的办公、公共服务设施、小型普通仓库和厂房等房屋建筑项目，其中办公和公共服务设施仅限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小型普通仓库和厂房仅限跨度小于 18 米的单层厂房或仓库，以及跨度小于 9 米且楼盖无动荷载的 3 层及以下多层厂房或仓库。

二、项目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施工图审查抽检送审费用支出预算安排 7 万元，资金到位 7 万元，2023 年已使用（待支付）资金 12500 元，其

中泰宁县城城区机动车维修配件仓库 C1 区 1#、2#楼（工程勘察成果、图纸设计）施工图审查费用 9500 元，泰宁县 B1 地块城区机动车维修配件仓库项目（工程勘察成果、图纸设计）施工图审查费用 3000 元。由于设计单位未按照图审意见完成设计整改，该笔资金暂未支付。

三、项目指标设定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免于施工图审查，改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检查，目的是为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压缩工作时限，减少施工许可申请材料，降低企业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通过完成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工作业务量，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65.71 分，自评等级为 中。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施工图审查抽检送审费用年度产出评价指标满分 65.71，自评得分 65.71 分。具体如下：

1、产出数量目标：根据小型低风险的定义，2023 年度仅有 2 个项目符合要求。这 2 个小型低风险项目已免图审办理施工许可证，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施工图抽检送审数量 2 个。本指标得分：5.71，指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为小型低风险项目难培育，小型低风险项目的定义要求小型普通厂房合仓库跨度应小于 18 米，我县工业园区内的厂房跨度都有大于 18 米。

2、产出质量目标：2023 年度免于施工图审查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图纸抽查送检比例 100%，本指标得分：10.0，指标无偏离。

3、产出时效目标：2023 年施工图审查抽检送审资金申请 7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本指标得分：10.0，指标无偏离。

（三）项目效益分析

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30.0 分，自评得分 30 分。有 2 个小型低风险项目已免图审办理施工许可证，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压缩工作时限 2 个月，减少施工许可申请材料，降低企业成本 12500 元。

（四）项目满意度分析

满意度评价指标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减少企业申请材料，缩短企业开工时间，缩减企业成本，提升服务水平。

四、存在问题

小型低风险项目难培育，小型低风险项目的定义要求小型普通厂房合仓库跨度应小于 18 米，我县工业园区内的厂房跨度都有大于 18 米，符合免图审的小型低风险项目较少。

五、有关建议

积极培育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做好小型低风险项目政策宣传，做好项目跟踪指导服务。

评价人员签字：

日期：

评价单位盖章：

日期：

2023 年度泰宁县住建局路灯电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等。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路灯电费 2023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路灯电费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384 万元，全年预算数 177.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177.59 万元，资金到位 177.59 万元，实际使用 177.59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路灯电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执行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3 年路灯电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年初预算 384 万元，全年预算 177.59 万元，预算执行实际执行完成：177.59 万元，目标执行率：100%，本指标 10 分，得分：10，指标无偏离。

（三）项目绩效分析

1、产出评价指标满分 50，自评得分 50 分。其中：

（1）产出数量目标：LED 节能改造数量大于等于 260 盏实

际完成 260 盏,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20.0,指标无偏离。

(2) 产出质量目标: 绩效目标内容: LED 节能服务节能质量大于等于 95%, 实际完成: 95%,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指标无偏离。

(3) 产出时效目标: 绩效目标内容: 资金使用及时率, 实际完成 100%, 目标完成 100.00%, 本指标得分 10.0, 指标无偏离。

(4) 产出成本目标: 绩效目标内容: 夜景电费小于等 384.00 万元,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指标无偏离。

2、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 自评得分 40 分。其中:

(1) 社会效益目标 30 分, 绩效目标内容: 市民期望值 $\geq$ 95.00%, 目标完成: 95.00%, 得分 30 分。指标无偏离。

(2)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指标 10 分, 得分 10 分。指标无偏离。

四、存在问题

1、路灯夜景面广, 不能及时发现问题, 无法及时维修到位。

2、雷雨天气夜间值班人员忙不过来, 需要等合适的时间段逐一维修。

五、有关建议

1、进一步完善推进智慧路灯照明系统管理。(针对产生漏电、短路、对流、过载、过压、欠压、雷击浪涌、温度等电气故障, 实时将报警信息通过互联网提供到系统平台和相关管理者, 方便及时发现故障点位及时修复。)

2、年维护资金不足, 还是按十几年前的标准进行核算进行拨付, 建议年维护资金据实结算。

2023 年城镇垃圾处理费专项资金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泰宁县现有生活垃圾均运至泰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泰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即泰宁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于 2010 年 1 月建成投入运营，由泰宁县山河环境保护有限公司（项目公司）运营和维护。根据《泰宁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日处理垃圾规模为近期 80 吨，远期 140 吨，卫生填埋费用为 50 元/吨 的单价及实际进场数量（实际进场数量少于保底数量 1500 吨/月时按保底数量）计取。项目运营期限 25 年（不含建设期），自协议约定的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开始之日起算”。

2018 年，根据《泰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11 号：“鉴于县垃圾填埋场 2010 年投入运营后，受人员工资、物价水平逐年上涨和 取消增值税全免优惠等因素影响，企业运营成本提高，出现连续亏损和负债经营，特别是 2017 年以来因环保标准提高要求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同意将县垃圾填埋场的垃圾处理计费标准由 50 元/吨调整为 85 元/吨，垃圾处理保底量由 50 吨/天调整为 75 吨/天（超过 75 吨按实际结算）。 ”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本项目所称城镇垃圾处理费是指，对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生产、工作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城镇垃圾处理资金能够有效保障我县城镇垃圾治理的基本稳定，是改善城镇人居环境的基本要求。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资金将用于泰宁县城镇垃圾治理工作。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项目预期投入 3496485 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项目资金有助于提高城镇居民环保意识、改善当地城镇人居环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城镇垃圾处理费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315 万元，全年预算数 193.38 万元，资金到位 193.38 万元，实际使用 193.38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指标设定情况

（一）项目评价时，评价指标设定是否规范、全面

2023 年度城镇垃圾处理费指标设定中：产出指标设定了 3 个，包括城镇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城镇垃圾处理费资金到位及时率；效益目标设定了 2 个，包括村民城镇居民环保意识、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满意度指标设定了人民群众满意度 1 个目标，在评价指标设定中比较合规。

（二）项目评价时，评价指标及标准设定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评价

部分评价指标均有细化、有量化，部分指标为定性指标不可量化。如城镇垃圾处理比例；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也可量化。有些指标为定性指标，如城镇居民环保意识提升和城镇人居环境改善。

三、项目执行效率情况

（一）预期产出实现程度

对城镇垃圾处理率 $\geq 100\%$ ；渗滤液处理合格率 $\geq 100\%$ ；成本目标为城镇垃圾处理费为 ≤ 193.38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设定为 $\geq 100\%$ 。

（二）影响产出实现程度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是否到位

对城镇垃圾处理率 $\geq 100\%$ ，实际完成城镇垃圾处理 22750 吨 $\geq 100\%$ ；渗滤液处理合格率 $\geq 100\%$ ，实际合格率 $\geq 100\%$ ；成本目标为城镇垃圾治理运行费为 ≤ 193.38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设定为 $\geq 100\%$ 。

四、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一）预期效果实现程度

环境效益目标预期为改善提升城镇人居环境，实际与预期一致，人民群众满意度设定为 $\geq 90.00\%$ ，实际完成值为 90%。

（二）影响效益实现程度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是否到位

环境效益目标预期目标值和实际完成情况无偏离。

五、自评工作质量情况

（一）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总体上是否规范

泰宁县住建局在绩效评价工作中组织实施总体上较为规范：绩效人员分工明确，财务制度健全，重视项目资金的绩效。

（二）自评表内容是否完整、客观

2023 年度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资金自评表内容较为完整，通过各项指标的设定，能较客观地反映该项目资金的具体用途，更好的提高了该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存在问题

1. 部分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较差。
2. 垃圾分类还未全面普及，需要进一步宣传发动。

七、有关建议

1. 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提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完善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为垃圾分类的全面普及夯实基础。

2023 年污水处理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确保 2023 年污水处理费项目资金安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对 2023 年污水处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泰宁县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以来，县领导高度重视，污水处理厂采用卡式氧化沟工艺对城区污水进行处理并对产生的剩余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提高城区污水处理率，提高 BOD 浓度。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项目（2023 年度）		
项目单位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3.1.1-2023.12.31	项目类型	一次性 ☐ 经常性 ☒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污水处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执行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均达标。

二、项目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污水处理项目支出追加预算安排 211.28 万元，总投入 211.28 万元，其中：资金到位 211.28 万元，实际使用 211.28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指标设定情况

（一）项目评价时，评价指标设定是否规范、全面

2023 年度污水处理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中：产出指标设定了 3 个，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实效指标；效益目标设定了 1 个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设定了 1 个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在评价指标设定中比较合规。

（二）项目评价时，评价指标及标准设定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评价

部分评价指标均有细化、有量化。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实效指标、满意度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均可量化。

四、项目执行效率情况

（一）预期产出实现程度

效益目标预期为改善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增强人民幸福感，实际与预期一致，人民群众满意度设定为 $\geq 96.00\%$ ，实际完成值为100%。

（二）影响效益实现程度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是否到位

环境效益目标预期目标值和实际完成情况无偏离。

五、自评工作质量情况

（一）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总体上是否规范

泰宁县住建局在绩效评价工作中组织实施总体上较为规范：绩效人员分工明确，财务制度健全，重视项目资金的绩效。

（二）自评表内容是否完整、客观

2023年度污水处理项目自评表内容较为完整，通过各项指标的设定，能较客观地反映该项目资金的具体用途，更好的提高了该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水质管理方面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针对该问题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进一步规范运行管理建立污水厂运行评估、水质抽检、检测人员能力评估与运营费用挂钩的制度。适时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督促污水厂规范稳定运行

（二）设备管理方面档案欠缺不完善；针对该问题要在日常管理中规范档案管理的有效数字、规范运行记录，一是不断完善设备档案，确保一机一档；二是明确设备管理员并明确职责，完善备品备件制度，完善急预案；三是完善安全管理档案，规整生

产场所物品摆放，及时更新锈蚀管件；四是规范档案管理，加强监督管理档案缺失，作为考评的一项工作内容。

2023 年路灯电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等。

(二) 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路灯电费 2023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路灯电费项目支出追加预算安排 206.41 万元，全年预算数 206.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206.41 万元，资金到位 206.41 万元，实际使用 206.41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路灯电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 项目绩效执行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3 年路灯电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追加预算 206.41 万元，全年预算 206.41 万元，预算执行实际执行完成：206.41 万元，目标执行率：100%，本指标 10 分，得分：10，指标无偏离。

(三) 项目绩效分析

1、产出评价指标满分 50，自评得分 50 分。其中：

(1) 产出数量目标：完成全县路灯亮灯率大于等于 96%，实际完成 96%，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20.0，指标无偏

离。

(2) 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全县路灯照明质量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95%，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3) 产出时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路灯电费结算及时率，实际完成 1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离。

(4) 产出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路灯电费成本小于等于 206.41 万元，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2、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其中：

(1) 社会效益目标 30 分，绩效目标内容：改善人民居住环境 $\geq 95.00\%$ ，目标完成：95.00%，得分 30 分。指标无偏离。

(2)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指标无偏离。

四、存在问题

1、路灯夜景面广，不能及时发现问题，无法及时维修到位。

2、雷雨天气夜间值班人员忙不过来，需要等合适的时间段逐一维修。

五、有关建议

1、进一步完善推进智慧路灯照明系统管理。（针对产生漏电、短路、对流、过载、过压、欠压、雷击浪涌、温度等电气故障，实时将报警信息通过互联网提供到系统平台和相关管理者，方便及时发现故障点位及时修复。）

2、年维护资金不足，还是按十几年前的标准进行核算进行拨付，建议年维护资金据实结算。

2023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运行专项资金部门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农村生活垃圾简易处理设施整治的通知》（闽建村〔2018〕9号）。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项目用于进一步做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五个有”标准（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为社会服务型项目。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1）按照全县农村常驻人口数量 20 元/人的标准设置每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县级补助资金，在我县财力能够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2）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县级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基本稳定，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基本要求；

（3）按照全县农村常驻人口数量省级补助 12 元/人、市级 6 元/人、县级在此基础上再补助 20 元/人，基本能满足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基本运行。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资金将用于泰宁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项目预期投入 113 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项目资金有助于提高村民环保意识、改善当地农村人居环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县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13 万元，总投入 113 万元，资金到位 113 万元，实际使

用 113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指标设定情况

（一）项目评价时，评价指标设定是否规范、全面

2023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县级补助项目指标设定中：产出指标设定了 4 个，包括覆盖人口数量、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行政村比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运行费、资金到位及时率；效益目标设定了 2 个，包括村民环保意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满意度指标设定了人民群众满意度 1 个目标，在评价指标设定中比较合规。

（二）项目评价时，评价指标及标准设定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评价

部分评价指标均有细化、有量化，部分指标为定性指标不可量化。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行政村比例可量化；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也可量化。有些指标为定性指标，如村民环保意识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三、项目执行效率情况

（一）预期产出实现程度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覆盖人口数量目标设置为 ≥ 4.4 万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行政村比例目标为 $\geq 100\%$ ；成本目标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运行费为 ≤ 113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设定为 $\geq 100\%$ 。

（二）影响产出实现程度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是否到位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覆盖人口数量目标预期为 ≥ 4.4 万人，实际完成 5.65 万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行政村比例目标预期为 $\geq 100\%$ ，实际完成 100%；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运行费成本目标预期为 ≤ 113 万元，实际完成 113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设定为 $\geq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四、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一）预期效果实现程度

环境效益目标预期为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实际与预期一致，人民群众满意度设定为 $\geq 90.00\%$ ，实际完成值为90%，上榜2023年中国最美县域榜单。

（二）影响效益实现程度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是否到位

环境效益目标预期目标值和实际完成情况无偏离。

五、自评工作质量情况

（一）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总体上是否规范

泰宁县住建局在绩效评价工作中组织实施总体上较为规范：绩效人员分工明确，财务制度健全，重视项目资金的绩效。

（二）自评表内容是否完整、客观

2023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县级补助资金绩效项目自评表内容较为完整，通过各项指标的设定，能较客观地反映该项目资金的具体用途，更好的提高了该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存在问题

1. 部分村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较差。
2. 垃圾分类还未全面普及，需要进一步宣传发动。

七、有关建议

（一）持续抓好单位内控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即关系到会计系统对部门单位经济活动反映的正确可靠性，又涉及到部门单位的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性。建立一套管理和控制本部门单位内部经济活动的内部控制系统，有助于提高部门单位财产物资的利用率，防范舞弊和腐败风险，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改善部门单位的财务管理现状。

（二）持续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注重对财务人员进行财务知识、专项知识的培训，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进行财务核算，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监督有力，使用规范。

（三）持续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健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科学设定管理目标，完善管理组织工作流程，实现考核管理与日常工作相结合，提高绩效工作效率，切实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和监督作用。同时要加强对目标绩效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升目标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

2023 年垃圾处理费专项资金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泰宁县现有生活垃圾均运至泰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泰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即泰宁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于 2010 年 1 月建成投入运营，由泰宁县山河环境保护有限公司（项目公司）运营和维护。根据《泰宁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日处理垃圾规模为近期 80 吨，远期 140 吨，卫生填埋费用为 50 元/吨 的单价及实际进场数量（实际进场数量少于保底数量 1500 吨/月时按保底数量）计取。项目运营期限 25 年（不含建设期），自协议约定的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开始之日起算”。

2018 年，根据《泰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11 号：“鉴于县垃圾填埋场 2010 年投入运营后，受人员工资、物价水平逐年上涨和 取消增值税全免优惠等因素影响，企业运营成本提高，出现连续亏损和负债经营，特别是 2017 年以来因环保标准提高要求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同意将县垃圾填埋场的垃圾处理计费标准由 50 元/吨调整为 85 元/吨，垃圾处理保底量由 50 吨/天调整为 75 吨/天（超过 75 吨按实际结算）。 ”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本项目所称城镇垃圾处理费是指，对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生产、工作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城镇垃圾处理资金能够有效保障我县城镇垃圾治理的基本稳定，是改善城镇人居环境的基本要求。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资金将用于泰宁县城镇垃圾治理工作。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项目预期追加投入 112.52 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项目资金有助于提高城镇居民环保意识、改善当地城镇人居环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垃圾处理费为追加预算投入 112.52 万元，总投入 112.52 万元，资金到位 112.52 万元，实际使用 112.52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指标设定情况

（一）项目评价时，评价指标设定是否规范、全面

2023 年度城镇垃圾处理费指标设定中：产出指标设定了 3 个，包括城镇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城镇垃圾处理费资金到位及时率；效益目标设定了 2 个，包括村民城镇居民环保意识、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满意度指标设定了人民群众满意度 1 个目标，在评价指标设定中比较合规。

（二）项目评价时，评价指标及标准设定是否细化、量化、

可衡量、可评价

部分评价指标均有细化、有量化，部分指标为定性指标不可量化。如城镇垃圾处理比例；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也可量化。有些指标为定性指标，如城镇居民环保意识提升和城镇人居环境改善。

三、项目执行效率情况

（一）预期产出实现程度

对城镇垃圾处理率 $\geq 100\%$ ；渗滤液处理合格率 $\geq 100\%$ ；成本目标为城镇垃圾处理费为 ≤ 112.52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设定为 $\geq 100\%$ 。

（二）影响产出实现程度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是否到位

对城镇垃圾处理率 $\geq 100\%$ ，实际完成城镇垃圾处理 13238 吨 $\geq 100\%$ ；渗滤液处理合格率 $\geq 100\%$ ，实际合格率 $\geq 100\%$ ；成本目标为城镇垃圾处理费为 ≤ 112.52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设定为 $\geq 100\%$ 。

四、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一）预期效果实现程度

环境效益目标预期为改善提升城镇人居环境，实际与预期一致，人民群众满意度设定为 $\geq 90.00\%$ ，实际完成值为 90%。

（二）影响效益实现程度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是否到位

环境效益目标预期目标值和实际完成情况无偏离。

五、自评工作质量情况

（一）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总体上是否规范

泰宁县住建局在绩效评价工作中组织实施总体上较为规范：绩效人员分工明确，财务制度健全，重视项目资金的绩效。

（二）自评表内容是否完整、客观

2023 年度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资金自评表内容较为完整，通过各项指标的设定，能较客观地反映该项目资金的具体用途，更好的提高了该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存在问题

1. 部分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较差。
2. 垃圾分类还未全面普及，需要进一步宣传发动。

七、有关建议

1. 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提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完善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为垃圾分类的全面普及夯实基础。

2023 年度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专项资金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农村建筑工匠管理的通知》（闽建村〔2019〕10 号）。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项目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和监督管理。包括组织成立农村建筑工匠协会、组织农村建筑工匠轮训等。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1）可行性：根据摸底调查，我县农村建筑工匠人数约 300 人左右，按照培训费 100 元/人的标准，则一年培训费约在 3 万左右，基本能满足培训要求，且总体在县财政承受范围内，不会对财政造成很大负担；

（2）必要性：农房建设是一项技术性强的工作，保证农房建设质量安全，农村建筑工匠是关键因素。为切实加强我县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提升技能水平，规范从业行为，有必要成立农村建筑工匠协会，并对农村建筑工匠开展轮训，确保农房质量安全。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资金将用于泰宁县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等。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项目预期投入 3 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项目资金有助于提高农村建筑工匠安全意识及业务水平，从而保障农房建设安全。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农村建筑工匠培训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 万元，总投入 3 万元，资金到位 3 万元，实际使用 3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指标设定情况

（一）项目评价时，评价指标设定是否规范、全面

2023 年度农村建筑工匠培训项目指标设定中：产出指标设定了 4 个，包括农村建筑工匠参训率、培训质量、农村建筑工匠年度培训费、资金到位及时率；效益目标设定了 1 个：提升农房建筑品质；满意度指标设定了人民群众满意度 1 个目标，在评价指标设定中比较合规。

（二）项目评价时，评价指标及标准设定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评价

部分评价指标均有细化、有量化，部分指标为定性指标不可量化。如农村建筑工匠参训率、农村建筑工匠年度培训费、资金到位及时率、人民群众满意度可量化；有些指标为定性指标，如提升农房建筑品质。

三、项目执行效率情况

（一）预期产出实现程度

数量目标（农村建筑工匠参训率）设置为 $\geq 80\%$ 、质量目标（培训质量）设置为好、成本目标（农村建筑工匠年度培训费）设置为 ≤ 3 万元、时效目标（资金到位及时率）设置为 $\geq 100\%$ 。

（二）影响产出实现程度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是否到位

数量目标（农村建筑工匠参训率）设置为 $\geq 80\%$ 、实际完成值 80%。质量目标（培训质量）设置为好、实际完成值好。成本目标（农村建筑工匠年度培训费）设置为 ≤ 3 万元、实际完成值 3 万元。时效目标（资金到位及时率）设置为 $\geq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四、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一）预期效果实现程度

社会效益目标预期为提升农房建筑品质，实际与预期一致。人民群众满意度设定为 $\geq 90.00\%$ ，实际完成值为 90%，上榜 2023 年中国最美县域榜单。

（二）影响效益实现程度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是否到位
社会效益目标预期目标值和实际完成情况无偏离。

五、自评工作质量情况

（一）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总体上是否规范

泰宁县住建局在绩效评价工作中组织实施总体上较为规范：绩效人员分工明确，财务制度健全，重视项目资金的绩效。

（二）自评表内容是否完整、客观

2023 年度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专项资金绩效项目自评表内容较为完整，通过各项指标的设定，能较客观地反映该项目资金的具体用途，更好的提高了该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存在问题

1. 部分农村建筑工匠因注重眼前利益（参加培训无务工补贴）或因工期等原因，致使部分未能参加到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中。

2. 工匠细分为木工、钢筋工、混凝土工、水电工等多工种，短期的培训很难面面俱到。

七、有关建议

（一）持续抓好单位内控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即关系到会计系统对部门单位经济活动反映的正确可靠性，又涉及到部门单位的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性。建立一套管理和控制本部门单位内部经济活动的内部控制系统，有助于提高部门单位财产物资的利用率，防范舞弊和腐败风险，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改善部门单位的财务管理现状。

（二）持续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注重对财务人员进行财务知识、专项知识的培训，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进行财务核算，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监督有力，使用规范。

（三）持续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健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科学设定管理目标，完善管理组织工作流程，实现考核管理

与日常工作相结合，提高绩效工作效率，切实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和监督作用。同时要加强对目标绩效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升目标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

2023 年度公租房修缮及管理费 绩效自评报告

(公租房修缮及管理费)

为确保 2023 年公租房修缮及管理费资金安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对 2023 年公租房修缮及管理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公租房修缮及管理费主要用于公租房的修缮及管理。

1、项目范围：泰宁县所有公租房修缮及管理；2、项目规模：泰宁县所有公租房建筑面积约 21223 平方米；3、项目内容：房屋的主体结构和构件、房屋屋盖房屋墙砌体、墙面、楼屋地面、房屋门窗、房屋给排水设施、房屋厕所、化粪池的修缮、水电设施的报装和修缮以及管理。

(二) 主要成效

改善公租房居住环境，提升租户幸福感。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修缮及管理费支出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3 万元，总投入 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23 万元，资金到位 23 万元，实际使用 23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公共租赁住房修缮及管理费支出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3 年公租房修缮及管理费支出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预算执行率指标;预算执行率完成 100%,目标 100%。本指标得分 10.0 分。指标无偏离。

2、成本指标:①产出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 23 万,完成 100.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离。

3、效益指标。①社会效益指标。绩效目标内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投诉数量,投诉率低于 5.00%,目标完成 0.00%,本指标得分 30.0,指标无偏离。

4、满意度指标。①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住户满意率,实际完成 95.00%,目标完成 95.00%,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离。

5、产出指标。①数量指标。绩效目标内容:验收合格率,实际完成 100.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20.0,指标无

偏离。②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维修及时率，实际完成 100.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离。③时效指标。绩效目标内容：资金到位及时率，实际完成 100.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0，指标无偏离。

四、存在问题

1、建设资金缺口较大。征迁和基础设施投入大，虽然中央、省给予保障性住房资金补助，但实际上仅有上级补助资金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其余资金全部靠县财政投入，但由于我县财政收入入不敷出、资金缺口较大，很多配套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导致一些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给我县保障性住房建设、保障、管理等工作的开展带来了很大压力。目前廉租房缺口 36 套，全年预计公租房将缺口 50 套。

2、公租房入住管理难度大，监管不到位。随着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力度的加大，保障性住房的数量也在增加，对保障性住房的管理的难度也随之增加，同时随着房屋老化，管理维护成本急剧增加。目前保障性住房的管理依托县住建局房地产业和住房保障股，人员较少且均为兼职，对保障性住房的动态管理无法实施有效的监管。

五、有关建议

1、配足房源。建议县里筹资新建、购买或租赁 80 套房源以

备下一轮选房配租，缓解目前房源紧缺情况。

2、增加经费。建议县财政增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专项资金，同时尝试引进物业进行规范化管理。

2023 年城市建设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确保 2023 年城市建设项目资金安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对 2023 年城市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泰宁县城市建设项目建设以来，县领导高度重视，要求相关单位按照年度计划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改造居民环境的基础设施，提升居民的幸福指数。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城市建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亮灯率、完工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均达标。

二、项目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城市建设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400 万元，总投入 245.52 万元，其中：资金到位 400 万元，实际使用 245.52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61.38%。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指标设定情况

（一）项目评价时，评价指标设定是否规范、全面

2023 年度城市建设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中：产出指标设定了 3 个，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实效指标；效益目标设定了 1 个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设定了 1 个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在评价指标设定中比较合规。

（二）项目评价时，评价指标及标准设定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评价

部分评价指标均有细化、有量化，部分指标为定性指标不可量化。如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实效指标、满意度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均可量化。

四、项目执行效率情况

（一）预期产出实现程度

效益目标预期为改善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增强人民幸福感，实际与预期一致，人民群众满意度设定为 $\geq 95.00\%$ ，实际完成值为100%，上榜2023年中国最美县域榜单。

（二）影响效益实现程度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是否到位

环境效益目标预期目标值和实际完成情况无偏离。

五、自评工作质量情况

（一）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总体上是否规范

泰宁县住建局在绩效评价工作中组织实施总体上较为规范：绩效人员分工明确，财务制度健全，重视项目资金的绩效。

（二）自评表内容是否完整、客观

2023年度城市建设资金绩效项目自评表内容较为完整，通过各项指标的设定，能较客观地反映该项目资金的具体用途，更好的提高了该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由于项目建设项目多，较分散，不易集中施工，导致项目建设周期长；针对该问题优化资源配置及施工方案，本着“方案指导成本，成本制约方案”的原则，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机械利用率的前提下，做好现场可利用资源的调查，科学制定施工组织方案，逐步优化组织设计，发挥方案预控在成本管理中的主导作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环节平衡；确保流程高效、操作可行、方案最优、成本最低。

（二）部分项目容易造价突破；重视项目前期设计等相关工作，及时纠正造价偏差。在今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严格按照相关

流程与规定，切实开展工作，避免在施工建设中遇到不可预见的事件，造成造价突破。

2023 年在建农房监理专项奖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在建农房监理专项资金（2023 年度）		
项目单位	泰宁县村镇建设站	主管部门	泰宁县住建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1. 1-2023. 12. 31	项目类型	一次性 ☐ 经常性 ☒

二、项目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1. 资金计划、到位及支出总体情况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资金到位率	支出执行率
资金总额	9	9	3. 17	100%	35. 22%
其中：县财政资金	9	9	3. 17	100%	35. 22%
中央、省、市资金					
单位自筹					
其他					
2. 实际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		实际支出		
在建农房监理（含安全宣传及治理）	9		3. 17		

三、项目指标设定情况

（一）项目评价时，评价指标设定是否规范、全面

2023 年度在建农房监理项目指标设定中：成本指标设定了 1 个（在建农房监理资金投入），产出指标设定了 3 个，包括数量指标-监理覆盖率、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时效指标-资金到位及时率，效益指标设置了 1 个（社会效益指标-社会反响度），满意度指标设置了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建房群众满意度）。在评价指标设定中规范、全面。

（二）项目评价时，评价指标及标准设定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评价

所有评价指标均有细化、有量化。如在建农房监理专项资金投入、监理覆盖率、验收合格率、资金到位及时率、社会反响度、群众满意度指标均可衡量、可评价。

在建农房监理项目由福建东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包，服务范围包括对全县在建农房（三层及以下）或限额以下小型公共建筑项目（总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以下）进行施工关键节点巡查，出具巡查意见，作为后期整改的指导意见，以确保全县在建农房等项目施工安全。

四、项目执行效率情况

（一）预期产出实现程度

数量目标（建立覆盖率）设置为 $\geq 100\%$ 、质量目标（验收合格率）设置为 $\geq 100\%$ 、时效目标（资金到位及时率）设置为 $\geq 100\%$ 。

（二）影响产出实现程度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是否到位

数量目标（建立覆盖率）设置为 $\geq 100\%$ 、实际完成值 100%；质量目标（验收合格率）设置为 $\geq 100\%$ 、实际完成值 100%；时效目标（资金到位及时率）设置为 $\geq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五、项目实施效果情况(该项目未明确设定具体明确、细化量化的预期效益目标)

（一）预期效果实现程度

社会效益目标预期为收到社会正向评价率 $\geq 95.00\%$ ，实际完成值 100%；建房群众满意度设定为 $\geq 95.00\%$ ，实际完成值 100%。泰宁县农房建设管理经验在全市城市建设品质提升推进会暨崇尚集约建房及“房长制”现场会作典型发言，并在全市推广“城市建设学沙县、乡村建设学泰宁”做法（详见《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学习借鉴沙县泰宁城乡建设经验进一步提升城乡建设品质的通知》）。

（二）影响效益实现程度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是否到位

社会效益目标预期目标值和实际完成情况无偏离。

六、自评工作质量情况

（一）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总体上是否规范

泰宁县住建局在绩效评价工作中组织实施总体上较为规范：绩效人员分工明确，财务制度健全，重视项目资金的绩效。

（二）自评表内容是否完整、客观

2023 年度在建农房监理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内容较为完整，通过各项指标的设定，能较客观地反映该项目资金的具体用途，更好的提高了该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在建农房施工过程中，部分乡镇在关键节点跟踪不够，不能够及时联系东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监理，建议加强调度。

2. 部分乡镇在农房建设前未及时张贴建房公示牌、安全警示牌、质量安全常识一张图，不利于对农房建设过程的安全管控，建议加强建前指导。

2023 年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县级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县级补助资金（2023 年度）		
项目单位	泰宁县村镇建设站	主管部门	泰宁县住建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1. 1-2023. 12. 31	项目类型	一次性 ☐ 经常性 ☒

二、项目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1. 资金计划、到位及支出总体情况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资金到位率	支出执行率
资金总额	111	111	111	100%	100%
其中：县财政资金	111	111	111	100%	100%
中央、省、市资金					
单位自筹					
其他					
2. 实际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		实际支出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费和管网维护费		111		111	

三、项目指标设定情况

（一）项目评价时，评价指标设定是否规范、全面

2023 年度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县级补助资金指标设定中，成本指标设定了 1 个：经济成本指标（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县级补助）；产出指标设定了 3 个：含数量指标（管护率）、质量指标（管护质量）、时效指标（资金到位及时率）；效益目标设定了 1 个：生态效益指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满意度指标设定了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评价指标设定规范、全面。

（二）项目评价时，评价指标及标准设定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评价

所有评价指标均有细化、有量化。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县级补助、管护率、管护质量、资金到位及时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群众满意率均可量化。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由县城发集团承包，服务期从移交之日起至 2038 年，服务范围包括 10 套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2700 吨/天）及 44 公里配套管网（主干管约 16 公里、支管约 28 公里）管护。根据泰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7 号文件及所签订的协议，服务费包括污水处理费和管网维护费 2 部分。其中，乡镇污水处理费为 1.35 元/吨，管网维护费为主干管 1.5 万元/公里/年、支管 0.06 万元/公里/年。服务费用由县乡财政按 7:3 比例共同承担。根据预算，县级每年需承担的服务费=（2700 吨/天*1.35 元/吨*365 天+16 公里*15000 元/公里+28 公里*600 元/公里）*0.7≈111 万元，实际服务费以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

四、项目执行效率情况

（一）预期产出实现程度

数量指标（管护率）设置为≥100%、质量指标（管护质量）设置为≥90%、时效指标（资金到位及时率）设置为≥100%。

（二）影响产出实现程度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是否到位

数量指标（管护率）设置为≥100%，实际完成值 100%；质量指标（管护质量）设置为≥90%，实际完成值 100%；时效指标（资金到位及时率）设置为≥100%，实际完成值 100%。

五、项目实施效果情况（该项目未明确设定具体明确、细化量化的预期效益目标）

（一）预期效果实现程度

生态效益指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设置为≥90%，实际完成值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农村群众满意率）设定为≥90%，实际完成值 100%，上榜 2023 年中国最美县域榜单。

（二）影响效益实现程度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是否到位

生态效益目标预期目标值和实际完成情况无偏离。

六、自评工作质量情况

（一）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总体上是否规范

泰宁县住建局在绩效评价工作中组织实施总体上较为规范：

绩效人员分工明确，财务制度健全，重视项目资金的绩效。

(二) 自评表内容是否完整、客观

2023 年度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县级补助资金绩效项目自评表内容较为完整，通过各项指标的设定，能较客观地反映该项目资金的具体用途，更好的提高了该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1. 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目前整体接户率在 93%，少部分村民的生活污水未能接入管网，建议做到应接尽接。

2. 部分乡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年代较早，采用的是截流制收集污水，未能完全做到雨污分流，建议新建管网做到雨污分流。

评价人员签字：

日期：

评价单位盖章：

日期：

2023 年环卫工人增资绩效奖金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我县环卫所为县财政核补事业单位，现有环卫工作人员 230 名（编内 23 人、编外临聘 207 人）。我县 2022 年最低工资标准为 1660 元，自 2016 年以来，县财政核拨 1420 元及“五险一金”500 元/月，工资未达到我县最低工资标准，致使环卫工人招收难度大，现环卫工人缺员 18 人（不含城西片道路清扫保洁需新增环卫工人 31 人）。由于待遇低，导致环卫队伍用工难且极不稳定，在岗人员以“老、弱、病、残”人员居多，给环卫质量提升和用工安全带来较大压力根据泰财预【2023】1 号文件拨付 108 万元环卫工人增资绩效奖金，用于提高环卫工人待遇，保障我县环卫事业健康发展。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本项目所称环卫工人增资绩效奖金是指用于提高环卫工人工资待遇产生费用。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环卫工人增资绩效奖金能够有效保障我县城市保洁，提高环卫工人工资待遇，提升环卫工人的幸福感、获得感，保障我县环卫事业健康发展。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资金将用于提高泰宁环卫工人工资待遇。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项目预期投入 202 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提升环卫工人的幸福感、获得感，保障我县环卫事业健康发展。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城镇垃圾处理费支出预算安排 202 万元，总投入 202 万元，资金到位 202 万元，实际使用 16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81.68%，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指标设定情况

（一）项目评价时，评价指标设定是否规范、全面

2023 年度环卫专项资金指标设定中：产出指标设定了 3 个，包括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成本目标。效益目标设定了 4 个，包括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环境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满意度指标设定了人民群众满意度 1 个目标，在评价指标设定中比较合规。

（二）项目评价时，评价指标及标准设定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评价

评价指标均有细化、有量化，可衡量可评价

三、项目执行效率情况

（一）预期产出实现程度

财政拨付环卫专项资金 202 万元，2023 年实支出环卫专项资金 165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81.68%。

（二）影响产出实现程度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是否到位

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81.68%。

四、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一）预期效果实现程度

环境效益目标预期为改善提升城区人居环境，实际与预期一致，人民群众满意度设定为 $\geq 95\%$ ，实际完成值为 98%。

（二）影响效益实现程度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是否到位

环境效益目标预期目标值和实际完成情况无偏离。

五、自评工作质量情况

（一）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总体上是否规范

泰宁县住建局在绩效评价工作中组织实施总体上较为规范：绩效人员分工明确，财务制度健全，重视项目资金的绩效。

（二）自评表内容是否完整、客观

2023 年度环卫专项资金自评表内容较为完整，通过各项指标的设定，能较客观地反映该项目资金的具体用途，更好的提高了该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存在问题

环卫工人是“城市美容师”，更是需要政府和社会关心关爱的弱势群体，现有环卫工人工资待遇与我国现有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仍有差距。

七、有关建议

适当增加环卫工人增资绩效资金，更好的保障环卫工人的权利和待遇，促进我县环卫事业健康发展。

八、 抽查结论

2023 年起我县环卫工人每人每月增资 250 元，2023 年度环卫工人增资绩效资金有效提升了我县城城区环卫工人工资待遇。在绩效自评抽查中发现设定的评价指标中，全部都达到设定目标。通过自评抽查，综上所述，2023 年度环卫工人增资绩效资金项目抽查评分为 95 分，抽查等级为优（ $S \geq 90$ ）。

2023 年环卫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我县环卫所为县财政核补事业单位，现有环卫工作人员 230 名（编内 23 人、编外临聘 207 人）。负责城区约 107.36 万平方米（其中：主次干道面积为 64.77 万平方米，背街小巷面积为 42.59 万平方米）清扫保洁、35 座公厕管护、10 吨/天餐余垃圾（餐馆及单位食堂）收运处置、98 万平方米河道保洁、全县每天 130 吨生活垃圾转运、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监管和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根据泰财预【2023】1 号文件拨付 225 万环卫专项资金，用于保障 2023 年我县环卫工作正常运转。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本项目所称城镇环卫专项资金是指，对城市清洁、公厕管护、河道保洁、垃圾处理工作中产生费用。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环卫专项资金能够有效保障我县城市保洁，是改善城镇人居环境的基本要求。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资金将用于泰宁县城区各项环卫工作投入。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项目预期投入 225 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项目资金有助于保障城市干净、卫生、舒适的人居环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城镇垃圾处理费支出预算安排 225 万元，总投入 225 万元，资金到位 225 万元，实际使用 148.73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66.1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指标设定情况

（一）项目评价时，评价指标设定是否规范、全面

2023 年度环卫专项资金指标设定中：产出指标设定了 3 个，包括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成本目标。效益目标设定了 4 个，包括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环境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满意度指标设定了人民群众满意度 1 个目标，在评价指标设定中比较合规。

（二）项目评价时，评价指标及标准设定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评价

评价指标均有细化、有量化，可衡量可评价

三、项目执行效率情况

（一）预期产出实现程度

财政拨付环卫专项资金 225 万元，2023 年实支出环卫专项资金 225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66.10%。

（二）影响产出实现程度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是否到位

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66.10%。

四、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一）预期效果实现程度

环境效益目标预期为改善提升城区人居环境，实际与预期一致，人民群众满意度设定为 $\geq 95\%$ ，实际完成值为 98%。

（二）影响效益实现程度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是否到位

环境效益目标预期目标值和实际完成情况无偏离。

五、自评工作质量情况

（一）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总体上是否规范

泰宁县住建局在绩效评价工作中组织实施总体上较为规范：绩效人员分工明确，财务制度健全，重视项目资金的绩效。

（二）自评表内容是否完整、客观

2023 年度环卫专项资金自评表内容较为完整，通过各项指标的设定，能较客观地反映该项目资金的具体用途，更好的提高了该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存在问题

随着城市发展，城区保洁面积不断增加，各项环卫支出成本也在不断增加，存在一定的资金紧张情况。

七、有关建议

结合城市发展，与时俱进适当增加环卫专项资金财政预算。

八、抽查结论

2023年度环卫专项资金保障我县城城区环卫工作有序进行。在绩效自评抽查中发现设定的评价指标中，全部都达到设定目标。通过自评抽查，综上所述，2023年度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抽查评分为95分，抽查等级为优（ $S \geq 90$ ）。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城监创城业务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结合工作实际，分为业务工作实绩和财务管理两个部分。将工作进一步细化分解，形成完整的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指标考核评估提下，将各项绩效考核指标和部门工作任务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 主要成效

审批占道经营 217 件，审批户外广告 276 件，立案处罚 115 件（其中市容处罚案件 61 起，规划处罚案件 22 起。弃土处罚案件 32 起），办结率为 100%；纠正店外占道经营、乱堆放 3 万余起，取缔流动摊点 200 余摊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财政资金预算到位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办结业务数(件)，目标值 400，完成值 493，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违法案件查处结案率（件），目标值 100，完成值 115，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按时完成(件)，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业务经济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4，完成值 4，分值 10，得分 0。

2、社会效益指标

1) 投诉有效处理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 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提速率（%），目标值 50，完成值 80，分值 10，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公众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群众文明意识淡薄, 城市管理问题的反复性比较大, 城市管理的任务繁重

2. 1. 办公经费缺口大, 严重影响日常工作运转 2. 未建立“大城管”工作机制, 各部门仍各自为政, 存在多头管理和职能交叉问题

(二) 改进措施

1. 强化对群众的法律法规及文明意识宣传力度, 增强群众文明意识和法律意识

2. 1.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2. 积极探索“大城管”工作机制, 强化各部门沟通协调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泰宁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的建设内容主要包含 9 个基础子系统、3 个拓展应用系统及两违系统集成建设、无人机。

(二) 主要成效

实现城市管理由被动向主动转变，由突击性整治向长效性管理转变，实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置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问题”的城市管理目标，最终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智慧化。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0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财政资金预算到位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验收合格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违法案件查处结案率 (%),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规定时间内完成(天),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业务经济收入增长率 (%), 目标值 4, 完成值 4, 分值 10, 得分 0。

2、社会效益指标

1) 投诉有效处理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 技能培训(次), 目标值 2,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公众满意度(%),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1. 数字城市管理系统与实际工作相结合的不够，未真正实现城市管理的智能化。

2. 本系统工作人员对数字城市管理系统的相关操作不娴熟，相关业务培训不多。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与实际工作的结合率，实现城市管理更加智能化，提升工作效率

2. 加强本单位职工对数字城市管理系统的业务培训，熟练掌握系统各项操作，更好地为城市管理服务